

# 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

测量条件拟定单位：规划实施科

测量成果编号：2022 规自（朝）测字 0063 号

建设单位：北京市朝阳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

用地位置：小红门乡

项目名称：小红门乡剩余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XHM-10 R2 二类居住用地及 XHM-12 A334 托幼用地

测量单位：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测绘和调查二部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5 号

电话：63986103，63983502

## 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条件

发文号： 2022规自（朝）测字0063号

建设单位	北京市朝阳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			图幅号			
委托代理人	许聪聪	联系电话	18701545905				
项目 基本 情况	项目性质（名称）	小红门乡剩余土地一级开发项目XHM-10 R2二类居住用地及XHM-12 A334托幼用地					
	用地位置	小红门乡					
	用地规模	建设用地规模	约				
		城市公共用地规模	约				
	相关规划案卷文号	2016规条整字0001号					
其他备注事项							

各地块用地性质：

### 一、建设用地 (JS)

序号	地块（工程）编号	用地分类代码	用地分类名称	备注
1	XHM-10	R2	R2二类居住用地	
2	XHM-12	A33	A33基础教育用地	

### 二、城市公共用地 (CS)

序号	地块编号	用地分类代码	用地分类名称	备注

测量条件【用地位置、范围、桩点、道路红线等，详见附图】：

按照市规自委关于规划实施和土地供应协调会的研究意见（2022年第74期），依据道路定线、附图、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2016规测字0025号）进行钉桩，考虑道路抹角，计算各点坐标及围合面积，保证该用地与周边已钉桩用地无缝衔接。

#### 1、建设用地：

(1) XHM-10地块：东边界至规划分钟寺地区二号路道路西红线及新增公共配套用地西边界（新增公共配套用地西边界为规划分钟寺地区二号路道路西红线向东平移60米）；

南边界至XHM-11、XHM-12地块北红线；

西边界至龙爪树路道路东红线；

北边界至规划少角村北街道路南红线及新增公共配套用地南边界（请确保新增公共配套用地面积不小于4300平方米）。

(2) XHM-12地块：东边界至规划分钟寺地区二号路道路西红线；

南边界至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北边界；

西边界至XHM-11地块东红线；

北边界至XHM-10地块南红线（详见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2016规测字002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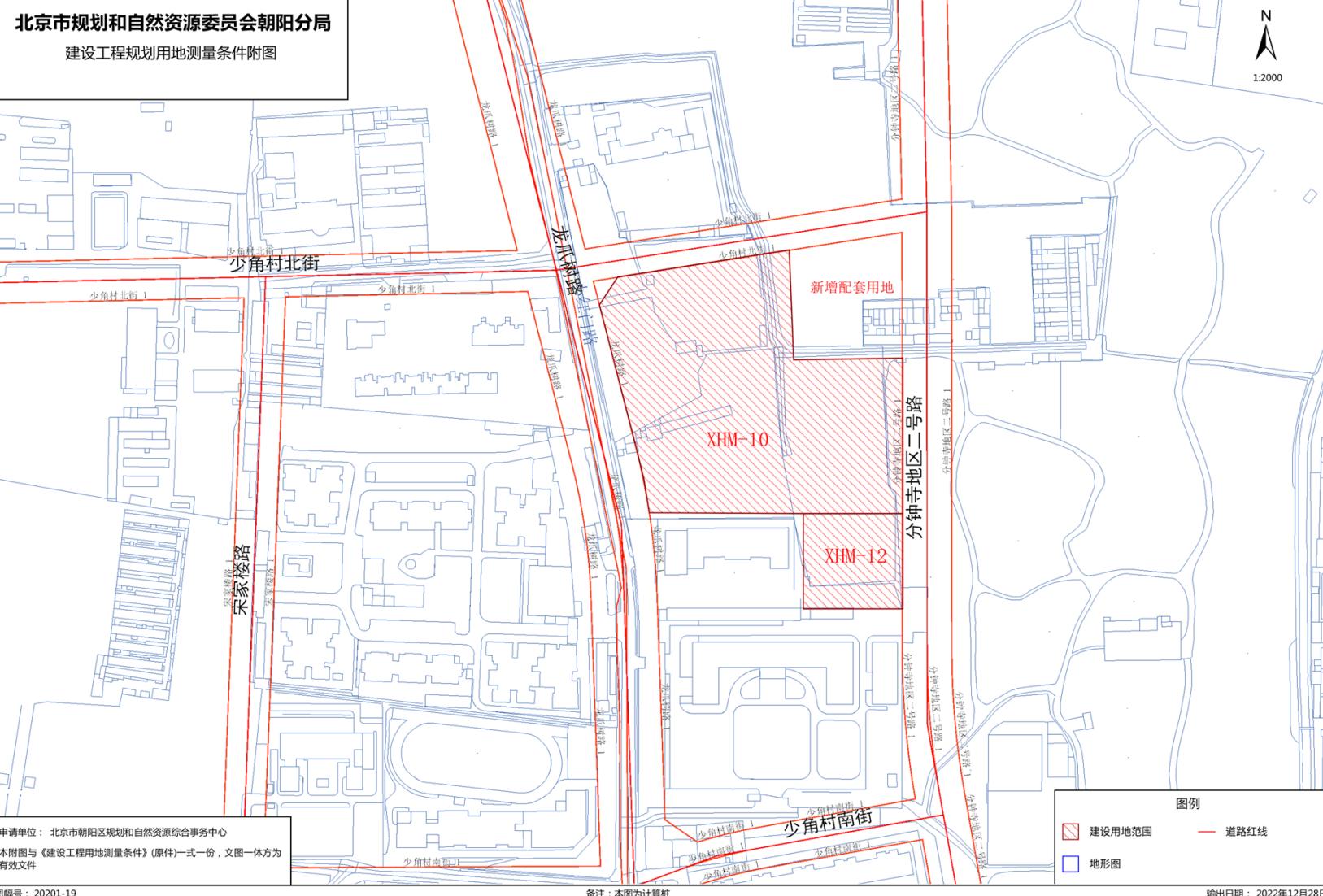
拟定部门	规划实施科	联系电话	58670392
拟定人	孙欣	拟定人签字及日期	日期 2023-0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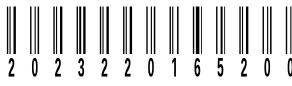
审核人	王磊	审核人签字及日期		日期	2023-01-05
签发人	武小琛	签发人签字及日期		日期	2023-01-06
测绘单位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测绘和调查二部		测绘资质证号	甲测资字11110706	
测绘单位	2023拨地0020				
内部编号					
工作联系记录:新增公共配套用地为规划分钟寺地区二号道路西红线向西平移60米,南边界方位参考《2016规测字0025号》XHM-10地块南边界方位。本次钉桩XHM-10地块南边界及XHM-12地块西、南边界均以《2016规测字0025号》中拨地边界为准进行计算。					
郭晓旭 2023.02.08					
测量/计算人	郭晓旭	审核人	高孝广	签发人	许永强

#### 告知事项

- 1、本测量条件是《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的必备附件。
- 2、本条件附示意图1份,图文一体方为有效文件。
- 3、与用地相临的道路红线、河道蓝线等规划控制线尚未定线的,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市规划院定线后,再委托具有城乡用地测量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测量工作。
- 4、测绘单位应当将本条件编号作为《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的编号。
- 5、测绘单位应当对完成的《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各页加盖测绘成果专用章或统一加盖骑缝章。
- 6、测绘单位测量发现本条件内容与现状单位用地或历史规划用地发生矛盾的,请及时与拟定部门联系。

图幅号：20201-19





## 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

测量成果编号：2022 规自（朝）测字 0063 号 核发日期：

2023-02-22

测量条件拟定单位：规划实施科					
规划文号：2016 规条整字 0001 号					
建设单位：北京市朝阳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					
用地位置：小红门乡(XHM-10 地块 建设用地)					
该用地范围已经测量，测算坐标如下：					
成 果	桩号	距离(m)	横坐标(Y)		纵坐标(X)
	1		508594.161		297185.893
		弧长 20.458			
	2		508590.557		297206.029
		弧长 20.458			
	3		508585.977		297225.965
		88.828			
	4		508563.987		297312.028
		20.198			
	5		508575.090		297328.901
		113.411			
	6		508687.112		297346.594
		68.767			
	7		508687.146		297277.827
		60.000			
	8		508747.146		297277.800
		91.976			
	9		508747.192		297185.824
60.293					
10		508686.899		297185.851	
	92.738				
1		508594.161		297185.893	
测量单位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测绘和 调查二部		测量单位内部编号	2023 拨地 0020	
填 表	郭晓旭	校对	马永辉	审 核	高孝广

20232201165200

## 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

测量成果编号：2022规自（朝）测字0063号

核发日期：2023-0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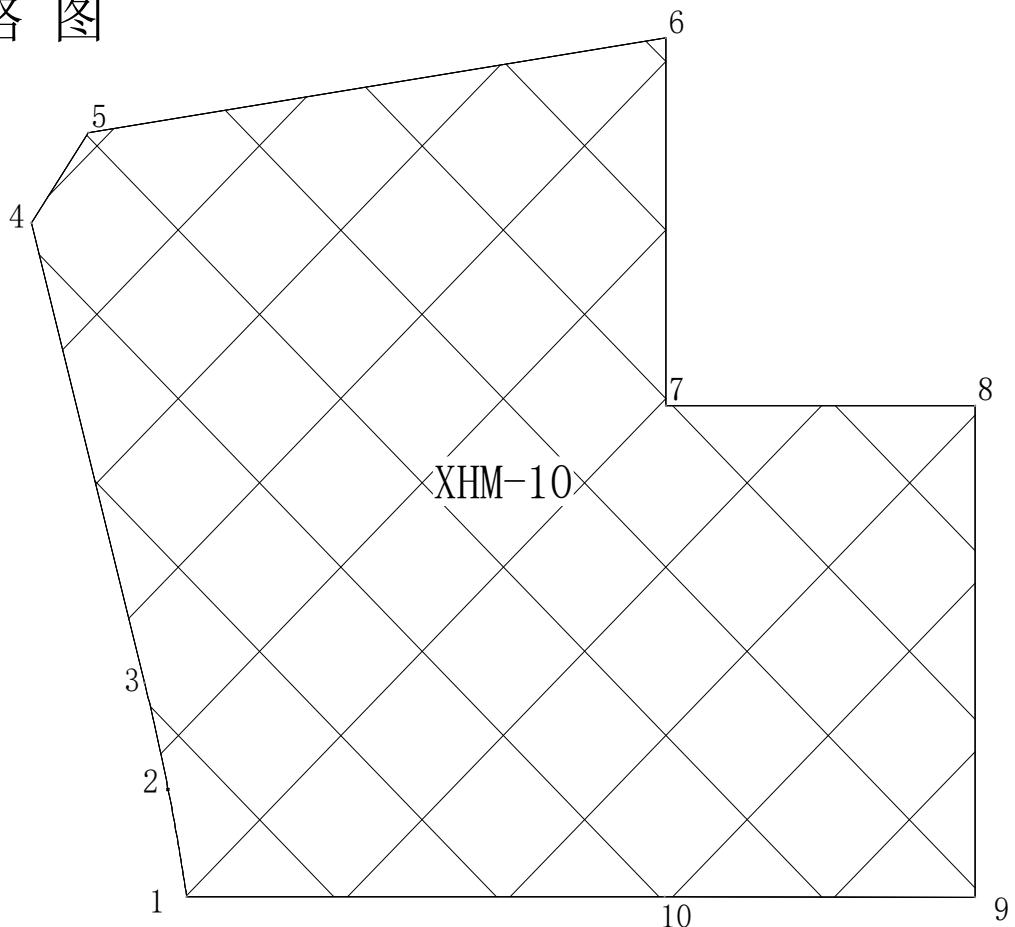
测量条件拟定单位：规划实施科

规划文号：2016规条整字0001号

建设单位：北京市朝阳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

用地位置：小红门乡

### 略图



本地块用地面积：22027.124平方米

地块编号	面积(平方米)	合计(亩)	用地性质
XHM-10	22027.124	33.041	建设用地

测量单位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测绘和调查二部	测绘单位内部编号	2023拨地0020	
填表	郭晓旭	校对	马永辉	审核



## 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

测量成果编号：2022 规自（朝）测字 0063 号 核发日期：

2023-02-22

测量条件拟定单位：规划实施科					
规划文号：2016 规条整字 0001 号					
建设单位：北京市朝阳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					
用地位置：小红门乡(XHM-12 地块 建设用地)					
该用地范围已经测量，测算坐标如下：					
成 果	桩号	距离(m)	横坐标(Y)		纵坐标(X)
	11		508686.873		297127.828
		58.023			
	10		508686.899		297185.851
		60.293			
	9		508747.192		297185.824
		58.023			
	12		508747.221		297127.801
		60.348			
	11		508686.873		297127.828
测量单位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测绘和 调查二部		测量单位内部编号	2023 拨地 0020	
填表	郭晓旭	校对	马永辉	审核	高孝广

20232201165200

## 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

测量成果编号: 2022规自(朝)测字0063号

核发日期: 2023-0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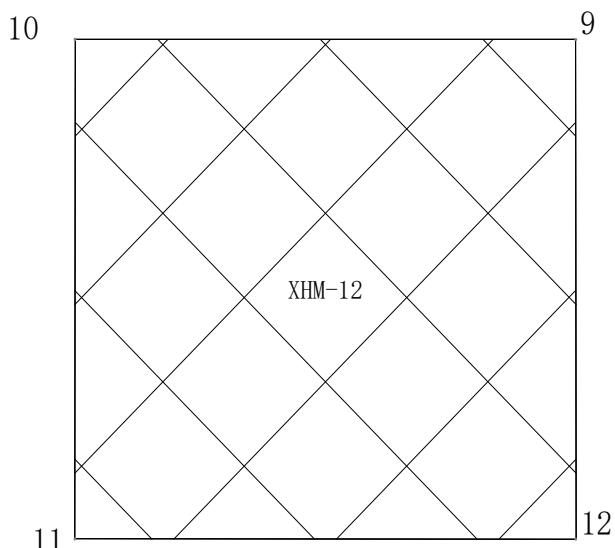
测量条件拟定单位: 规划实施科

规划文号: 2016规条整字0001号

建设单位: 北京市朝阳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

用地位置: 小红门乡

### 略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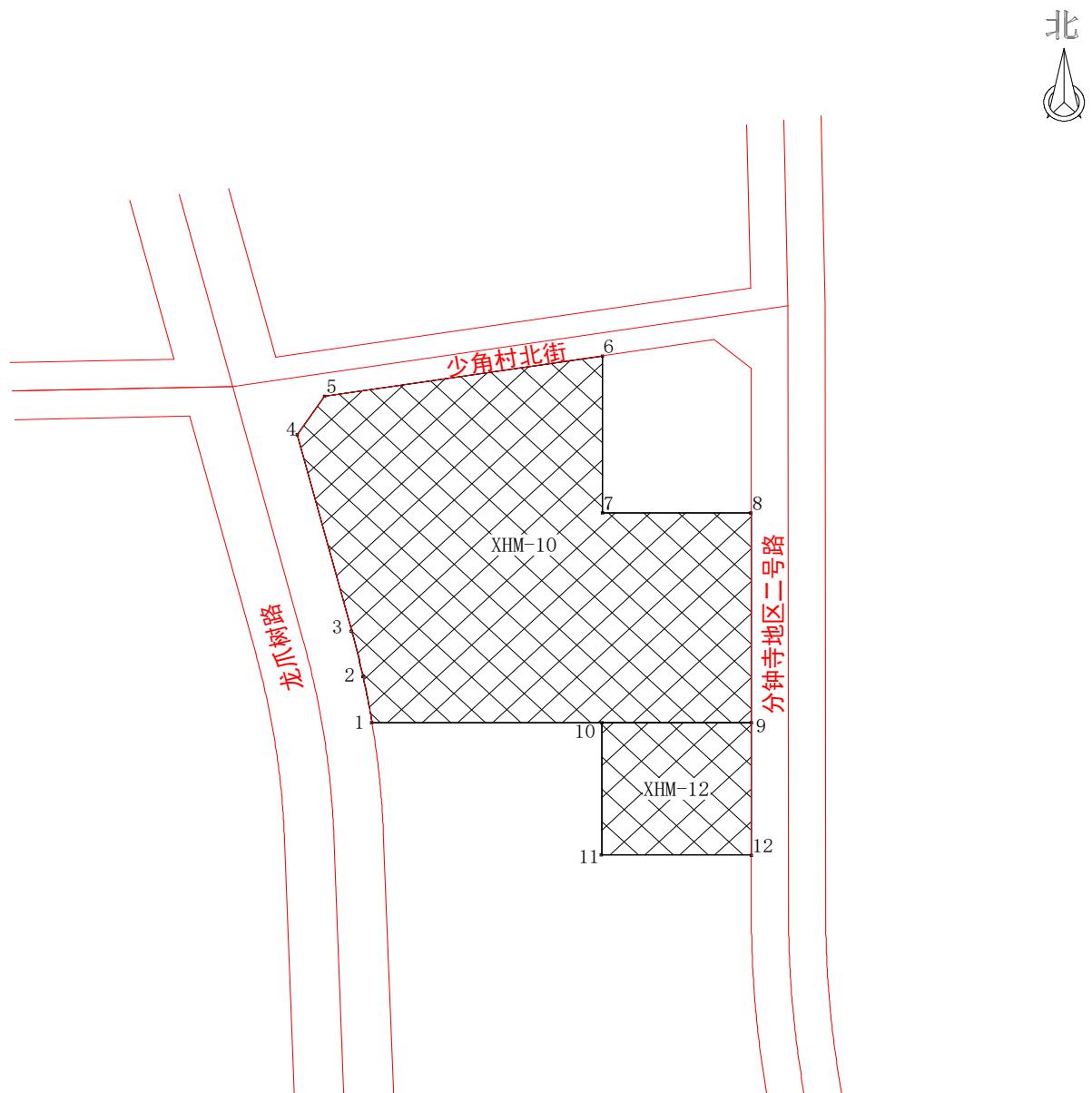
本地块用地面积: 3500.000平方米

地块编号	面积(平方米)	合计(亩)	用地性质
XHM-12	3500.000	5.250	建设用地

测量单位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测绘和调查二部	测绘单位内部编号	2023拨地0020	
填表	郭晓旭	校对	马永辉	审核

2023220165200

## 略图



用地总面积: 25527.124平方米

其中, 建设用地: 25527.124平方米

测量条件拟定单位	规划实施科			测量成果编号	2022规自(朝)测字0063号		
建设单位	北京市朝阳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			规划文号	2016规条整字0001号		
测量单位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测绘和调查二部			内部编号	2023拨地0020		
用地位置	小红门乡						
填表	郭晓旭	校对	马永辉	审核	高孝广	核发日期	2023-02-22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测绘和调查二部